

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經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八九）屏府民行字第二三七一二號函核定，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八九）屏內鄉民第二五四九號公布。其後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經屏東縣政府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六八四八九八五〇〇號函核定，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屏內鄉民字第一〇七三〇五五六一〇〇號令公布施行，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八五三八號函同意備查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之一一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現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經內政部一百一零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其內容如下：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二、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代理之規定，修正為由全體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四、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規定，增列第二項臨時會之召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依本會組織編制員額人力配置及運用現況，刪除第二項書記職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